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会〔2023〕42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 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 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

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以下简称初级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于2024年5月举行。现就重庆考区2024年度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考务组织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报考人员），

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报考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三)本通知中“技校学历”是指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技工院校学历。

二、考试科目与考试大纲

(一) 考试科目

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初级资格证书。

(二) 考试大纲

初级资格考试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4年度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2024年度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由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另行公布。

三、考试时间及考务日程安排

(一) 考试时间

初级资格考试于2023年5月18日至22日举行，共10个批

次。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5月18日至22日	8：30 - 11：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14：30 - 17：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105 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 75 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初级资格考试时间、批次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二）考试考务日程

1.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市财政局公布我市 2024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科目、考试时间、报名日期、报名及缴费方式等考试相关事项，并分别抄送财政部会计司和会计财务评价中心。

2.2024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26 日，“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初级资格考试报名系统开通，重庆市财政局公众信息网（<http://czj.cq.gov.cn/>）同时开启报名通道。市级、各区县财政局组织指导报考人员报名、开展报考人员报名资格审核等。

3.2024 年 4 月 17 日前，市财政局公布我市初级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起止时间。

4.2024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市级、各区县财政局组织初级资格考试。

5.2024年5月31日前，市财政局汇总全市初级资格考试所有批次考试数据，在检查数据完整性、进行违纪违规处理后，向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报送上报数据，并附上报数据统计汇总情况表及上报数据清单。

6.2024年6月21日前，财政部完成数据核验后，下发初级资格考试成绩，并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上公布。市财政局同时公布本地区考试成绩、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

7.考试成绩与合格标准公布后1个月内，市级、各区县财政局完成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复核、确认工作，市财政局汇总后向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报送考试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及书面报告。

四、报名地点和考点设置

（一）报名地点

1.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2.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二）考点设置

全市考点将根据报考人员的报名情况和现有考区的设立情况统筹安排设置。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区县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本辖区报考人员的具体组考工作。考点、考场和考试时

间编排由财政部考试编场软件系统随机自动生成,报考人员不能自行选择和调整。

五、报名方式、流程及缴费标准

(一) 报名方式及流程

1.初级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和缴费。

2.报考人员应在重庆市财政局公布的报名及缴费时间内,选择以下两个途径之一报名:

(1)登录“重庆市财政局”公众信息网(<http://czj.cq.gov.cn/>)进入“重庆会计之家”栏目,点击“会计专业考试-考试报名-初级考试报名及退费入口”报名;

(2)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公众信息网)(<http://kzp.mof.gov.cn/>)报名。

3.报名及缴费时间。2024年度我市初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和缴费起始时间为2024年1月5日9:00时,报名截止时间为1月26日12:00时;缴费截止时间为1月26日18:00时。

4.完成网上缴费方为报名成功。报考人员应及时查询报名、审核和缴费状态,确认报名成功并截图打印备查。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完成缴费的报考人员,不具有参加考试的资格。缴费成功人员不能办理退费。

5.在未审核前,报考人员发现填报信息错误可在网上自行修改;在审核后,报考人员信息不能自行修改。如确需修改,报考人员应在报名结束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到重庆市财政局政务服务

大厅（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号）申请修改。

6.报名时使用的照片将用于制作准考证、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报考人员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白色背景，JPG格式，大于10KB，像素大于或等于295px*413px）。未按要求提供照片引起的相关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7.报考人员如对报名或缴费情况存有异议，须在报名及缴费时间截止前提出复核申请，逾期将不受理相关申请。

（二）缴费标准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的通知》（渝发改收费〔2023〕1148号）文件规定，2024年会计初级资格考试报名费为每科56元。报考人员可在微信或支付宝的电子票夹小程序查询打印缴费票据。

六、资格审核方式、应提交的资料及审核地点

（一）资格审核方式

2024年度我市初级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采取在报名过程中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二）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高中（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报名人员信息表（本人签字）。

2.非渝籍人员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本市居住证明或工作证明。

3.在校学生除提交“1”中资料外还需提供本人在重庆上学

的学籍证明（学校开具的书面证明或本人学生证）。

（三）资格审核地点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完成登记后，持相关资料到选择报名的区县会计考试管理机构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缴费。

七、其他事项

（一）全市财政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秉持为民初心，充分认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重要性，认真履行本地区考试考务组织工作的主体责任，确保 2024 年度考试考务组织工作管理有章、组织有序、纪律严明。

（二）全市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定的时间、程序组织网上报名和审核工作。各区县财政局要按照全国统一的考试报名条件严格审核报考人员考试资格，认真负责做好报名资格审核工作，妥善留档备查相关资料，确保报考人员信息安全，严禁泄露报考人员信息。对在资格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泄露报考人员信息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和违规报考人员，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 31 号令）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各考区财政局要提前谋划调度，认真做好考点确认、考场设置、考试机检测，考试工作人员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主动商请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电力、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严格考试舞弊防范措施，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四)各考区要结合本考区实际制定考试考务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考试期间应急处置工作，出现突发情况，及时妥善处置并向市财政局报告备案。

(五)非考区财政局要积极履行本考区报考人员的组考主体责任，主动与考区财政局协调落实本辖区报考人员考试考点，积极参与接收本辖区报考人员参加的考区财政局的组考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确保本辖区考试工作进行顺利。

(六)各区县财政局要做好本年度考试工作有关资料的封存、登记和归档工作，11月20日前各考区财政局完成向市财政局报送年度考试工作总结。

(七)为严肃考试纪律，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和市财政局将在考试结束后，组织相关考区采用技术手段并组织专家对疑似雷同答卷进行甄别和判定。对认定为雷同答卷的，将按规定给予成绩无效处理，对涉及违纪作弊的人员和单位追加严肃处理。

(八)全市财政部门要以报考人员为本，进一步提高为民服务意识，认真负责，精心细致做好考试管服各环节工作，确保2024年度初级资格考试顺利完成。



(此件依申请公开)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